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概述，並不構成對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從事以微納直寫光刻為技術核心的直接成像設備及直寫光刻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相應的維保服務。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2017年10月1日實施)，我們所處行業為C35專用設備製造業，行業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以下簡稱「**科技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擬定信息化發展戰略、方針政策和總體規劃；推動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擬定本行業的法律、法規，發佈行政規章，組織制訂行業的技術政策、技術體制和技術標準，並對行業的發展方向進行宏觀調控。

科技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主要負責擬訂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方針以及科技發展，引進國外智力規劃和政策並組織實施；牽頭建立統一的國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項目資金協調、評估、監管機制；擬訂國家基礎研究規劃、政策和標準並組織實施；編製國家重大科技項目規劃並監督實施；牽頭國家技術轉移體系建設，擬訂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和促進產學研結合的相關政策措施並監督實施等。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運營和管理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發佈，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法人實體的成立、運營、企業架構和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每家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擁有自身資產。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實施條例和相關配套規定的規管。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原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同時，對於負面清單中列明的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視為對外商投資「允許」的行業。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並非2024年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故屬於「允許」類。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生產、銷售產品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該產品，並可能面臨沒收產品及／或被處以罰款；銷售違反上述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所得（如有）亦可能被沒收，情形嚴重的，可能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

監管概覽

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罰款、停產停業整頓以及責令停止生產經營等處罰，造成嚴重後果的，還將追究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生產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要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以及電磁輻射等危險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如果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責令其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

監管概覽

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可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或停產整頓、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內地，但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內地所得的企業。所有的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或者雖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外但與所設立的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均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包括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法律規定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利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前提是該股利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其取得的股利通常適

監管概覽

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這些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則可適用稅收協定中的優惠條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及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股利通常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利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利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之福利計劃。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關於房地產管理的法律法規

國有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

監管概覽

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關於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合同雙方須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單位未履行此項義務，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惟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3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15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已核准的准註冊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

監管概覽

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商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

監管概覽

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發行人若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須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利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根據泰國法律設立公司

在泰國設立公司受《民商法典》第三卷第二十二章「合夥與有限公司」管轄，該法典自19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最新修訂自2015年1月23日起生效。在泰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乃根據《民商法典》第1096條至第1229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其中規定了關鍵程序，包括擬備組織章程大綱、確定公司目標及註冊資本、股東繳付股款、委任授權董事以及指定註冊辦事處。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已根據泰國法律正式註冊為法人，並獲分配公司註冊號碼0105567103483，從而根據泰國法律取得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已按法律規定擬備其組織章程大綱，當中指明業務目標。公司目標包括製造、合約製造、封裝、組裝、設計、分銷、測試、研發印製電路板(PCB)產品。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泰銖(一億泰銖)。股東及授權董事的姓名已明確列明，並已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已被指定為公司的授權簽署人，其簽名連同公司印章對公司具有約束力，此乃根據《民商法典》第1144條，該條規定有限公司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此安排確保公司在法律上獲授權，可完全遵守適用法律行事及經營其業務。此外，公司已正式向商務部商業發展廳提交註冊申請，該註冊賦予公司完整的法人資格，使其有權在泰國合法開展業務經營。

倘公司百分之一百的主要股東為外國公民，根據自2000年3月3日起生效的《外國人經商法》(1999年)，該公司被視為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國法人。該法案第4條規定，「在泰

監管概覽

國註冊的法人，倘外國人持股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應被視為外國人。」然而，此等地位僅因股權結構而產生，並不會使公司的業務經營變為非法。作為在泰國正式註冊的法人，只要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公司即保留從事業務活動的權利。

投資促進申請(BOI)

根據《投資促進法》(1977年)，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是負責審議並向對經濟有重要意義且符合泰國國家政策的企業授予促進優惠的國家機構。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向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提交了投資促進申請，委員會於2025年7月29日議決授予公司以下促進優惠：批准製造具備工程設計的機器及／或自動化設備的促進優惠，包括內部開發和設計自動系統集成，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類別3.1.1.1及3.1.1.2)。

公司已根據《投資促進法》(1977年)(經修訂)獲授予促進優惠，包括：

獲准帶同外國技術工人或專家，連同其配偶及受養人進入泰王國，人數及逗留期限由委員會酌情決定；並可在其獲准逗留的整個期間內，在委員會批准的職位上工作。

獲准擁有委員會認為適當數量的土地。獲委員會批准的機器豁免進口關稅。

豁免來自受促進活動的淨利潤之企業所得稅，為期8年，上限為投資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不包括土地成本及營運資金)，適用於製造具備內部控制系統設計的自動機器(例如：自動曝光機)、製造具備內部系統集成及控制系統設計的自動系統(例如：自動曝光線)以及維修自製的自動系統。

計算上述活動所得淨利潤的收入，亦應包括出售副產品(如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或廢物)的收益。

倘在上一段所述的法人所得稅豁免期間產生虧損，受促進者獲准從法人所得稅豁免期屆滿後產生的淨利潤中，扣除該等年度虧損，期限自該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不超過五年。

來自受促進活動的股利，根據第31條獲豁免法人所得稅，在受促進者有權享受該法人所得稅豁免的整個期間內，應豁免計入所得稅的計算。

監管概覽

用於出口生產的原材料、必要物料及為再出口而進口的物品豁免進口關稅。

獲准以外幣向境外匯款或轉賬。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的投資促進，進一步豁免公司根據《外國人經商法》取得額外外國人營業執照的要求。

根據《外國人經商法》第12條，該條明確規定已獲投資促進的外國法人可獲豁免，此豁免為法律保證，確保公司有權根據泰國法律合法經營業務，並完全遵守外國人持股規例的限制。

綜合考慮註冊成立及投資促進的各方面，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被確認為具有法律穩定性的法人，在各方面均根據泰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已完全遵守《民商法典》、《外國人經商法》及《投資促進法》規定的程序。此舉表明公司在泰國合法經營業務，並對政府機構、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具有公信力。除提供經濟支持外，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的投資促進亦說明了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對泰國法律的遵守情況。